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956號

原告 廖子慶

訴訟代理人 賴宏庭律師

被告 環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仁傑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用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聲請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聲請人聲明第一、二、四項依序請求確認僱用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其調解目的一致，調解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本件聲請人為民國79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可工作之年齡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請求確認僱用關係存在之聲明，應以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亦即以其5年之薪資收入及其請求提繳之

01 退休金總數計算調解標的價額。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
02 臺幣（下同）44,140元、相對人應提繳之退休金為2,292
03 元，則按其5年之薪資及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，核定本件訴
04 訟標的價額為2,785,920元【計算式：（44,140元+2,292
05 元）×12個月×5年=2,785,920元】；另聲明第三項請求相對
06 人應給付聲請人100,000元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是
07 本件調解標的價額核定為2,885,920元，原應徵聲請費2,000
08 元，聲請人僅繳納1,000元，尚欠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
09 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
10 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11 三、爰檢送聲請人聲請調解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
12 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13 四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
14 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1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20 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22 書 記 官 陳 建 分